

##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自由車】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

三、領隊會議：訂於 8 月 16 日上午 8：00 假清水區鰲峰山臺中市自由車場舉行。

四、參加單位：本市 29 個行政區以區為參加單位。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之前遷入為準。

(二)年齡規定：需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六、比賽組別：

(一) 中學男子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二) 中學女子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七、比賽項目：

中學男子組	中學女子組
1. 爭先賽	1. 爭先賽
2. 一公里個人計時賽	2. 五百公尺個人計時賽
3. 競輪賽	3. 競輪賽
4. 三公里個人追逐賽	4. 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5. 落後淘汰賽	5. 落後淘汰賽
6. 六公里集體出發爭先賽	6. 四公里集體出發爭先賽
7. 十二公里領先計分賽	7. 十公里領先計分賽
8. 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
9. 團隊競速賽	8. 團隊競速賽

八、比賽時間：8 月 16 日 9：00~12：00；14：00~17：00

九、報名辦法：

(一)各項比賽項目報名人數表：

中學男子組		中學女子組	
比賽項目	報名人數	比賽項目	報名人數
1. 爭先賽	2 人	1. 爭先賽	2 人
2. 一公里個人計時賽	2 人	2. 五百公尺個人計時賽	2 人

3. 競輪賽	2 人	3. 競輪賽	2 人
4. 三公里個人追逐賽	2 人	4. 二公里個人追逐賽	2 人
5. 落後淘汰賽	2 人	5. 落後淘汰賽	2 人
6. 六公里集體出發爭先賽	2 人	6. 四公里集體出發爭先賽	2 人
7. 十二公里領先計分賽	2 人	7. 十公里領先計分賽	2 人
8. 四公里團隊追逐賽	4 人		
9. 團隊競速賽	3 人	8. 團隊競速賽	3 人

(二)每一隊註冊之運動員都是該隊候補運動員。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總會 (UCI) 自由車競賽規則。

十一、獎勵：

(一)獎牌及獎狀：每一項目均錄取前 6 名，前 3 名頒給金、銀、銅牌及獎狀，另 4 至 6 名發給獎狀。

(二)團體錦標：以各隊分別在各項競賽中所獲得名次換算分數 (團體項目加倍計算)，錄取前 6 名，按 7、5、4、3、2、1 計分，以相加之總分多寡判定名次，如有單位分數相同，則以單項競賽中第 1 名多者優先，如第 1 名相同等，則以第 2 名計算，餘此類推，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

十二、申訴：

(一)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口頭提出外，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出抗議。

(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以維競賽之進行。